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林于倩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請假)、吳煥烘委員(請假)、劉玉雯委員(盧青延組長代)、陳明聰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胡文騏委員、王瑞壎委員(請假)、陳虹苓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廖成康委員、陳文龍委員、許富雄委員、陳秋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秘書室徐志平主任秘書、人事室鄭夙珍主任、教務處盧青延組長、總務處出納組李宜貞組長、總務處事務組林金龍組長、主計室張幸蕙組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主計室陳玉芬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6年2月21日下午2時)

提案一：為執行本校107年度「農學院八掌短竹實習農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初估新台幣3,107萬1,214元，並依據106年2月7日3五工程校內規劃小組第4次會議及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擬於107年度先行編列500萬元預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餘2,517萬1,000元於108年度預算編列。

執行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決　議：修正通過。於原先107年度編列500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再行編列1,000萬元辦理相關硬體建設工程，故107年度共編列1,500萬元，餘俟農學院重新檢視規劃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納入108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4月18日召開「農學院105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研商農學院八掌短竹實習農場新建工程規劃前置作業有關事宜。

提案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 12 點為「各單位因公出國(不含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繳交出國報告；赴大陸地區應於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前述出國報告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者，始得再次申請校務基金出國計畫。逾期繳交者自報告繳交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次申請。」。

◎執行情形：依本要點內容，內容修正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簽奉核可。已提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將於近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陳核，若奉核可後公告實施。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校 107 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升級為較高階儀器設備，經費為 1,100 萬元，另請食品科學系提供 5 年內具量化基礎之效益評估資料，以利後續考核。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60039740 號函，由教育部函轉科技部審議中。

臨時動議一：擬訂定校務基金借款具體評估辦法。

執行單位：主計室、管理學院、研究發展處

決　議：請研發處會同主計室、管理學院相關專業教授初步擬定校務基金借款具體評估辦法並制定其辦法名稱後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查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等校法規，目前各校均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相關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以作為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之依據。本校總務處亦訂有「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及「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可供本校作為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之依據。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05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 105 年度償還情形，統計至 106 年 3 月份，各單位借款計畫共計 25 案，實際舉借金額合計數為 1 億 1,415 萬 883 元(104 年同期為 1 億 1,797 萬 1,253 元)，截至 105 年度已償還金額為 4,864 萬 4,755 元(105 年度共償還 953 萬 8,331 元)，尚須償還金額總數為 6550 萬 6,128 元，各單位於 106 年度預計規劃償還金額為 457 萬 1,897 元。

二、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借款償還情形表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7-9)，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及學院推動業務需要，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結餘款使用規定並授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得將前一年度結餘款分配予院轄各系所。

二、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0-19)，請卓參。

決議：撤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簽核在案。

二、 依會議決議，基於風險考量，有關本校累存資金之投資規劃，目前仍以辦理定期存款為宜。故本校寄存於嘉大郵局之定期存款，106 年計有 88 筆即將到期，合計 8 億 2,300 萬元，於到期後依原條件辦理續存；另寄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之定期存單，106 年計有 4 筆即將到期，合計 1,098 萬 8,075 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增加利息收入，於到期後予以解約，不再辦理續存，嗣後另行辦理郵局定存，已依會議決議陸續辦理定存續存及解約轉存作業。

三、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0-5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事務管理手冊廢止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改而辦理本次修正。

二、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53-57），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 1 點：「為使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有所依循，並達到公務車有效使用，…」；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有所依循，並達到公務車有效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二、 本案經通知各權責單位提供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潤飾敘寫成冊，並業經

校長 4 月 24 日核定。

三、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印刷成冊，並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58-9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基金 031 號通報，為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時程，請各基金先依業務發展需要，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編列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函報教育部，並俟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額度確定後，再配合修正相關預算編列數。

二、 有關本校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項目：

1. 囿於 107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06 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編列本校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 億 6,195 萬元，另參酌各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06)年度預算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編列其他補助收入 7,976 萬元、自籌收入 10 億 5,215 萬 6 千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21 億 9,386 萬 6 千元。
2. 經常支出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6,069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1,339 萬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支出 22 億 7,408 萬 2 千元。
3. 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107 年度本期短絀數 8,02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2,333 萬 6 千元，主要係學生預估人數減少致學雜費收入數減少所致。

(二)資本門項目：經參酌各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06)年度國庫撥補數及前(105)年度決算數，編列 2 億 2,355 萬 9 千元，分別由國庫撥款支應 6,136 萬 4 千元、來自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支應 500 萬元及自籌財源支應 1 億 5,719 萬 5 千元。編列科目如下：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8,738 萬 3 千元。
2. 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2,082 萬 6 千元。
3. 無形資產編列 1,535 萬元。

(三)107 年度本期短絀數 8,021 萬 6 千元，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8,021 萬 6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三、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97-9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故修正本支應原則。

二、 本次共計修正四點，修正要點如次：

（一）明訂特聘教授所負任務。(第五點)

（二）特聘教授加給由按「月」發放，修正為按「年」發放。(第六點)

（三）為求法規體例一致，有關特聘教授之獎勵金，酌予文字修正。(第七點)

（四）特聘教授績效之評估時程修正為每年審查。(第十點)

三、 檢附本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99-11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學期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 為符合本校對於教師在研究或教學表現特別優異者始聘為特聘教授之之立法精神，並持續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本次共計修正四點，修正要點如次：

（一） 為求相關法規流暢性，特聘教授之任期及終身特聘教授之獲聘方式等相關規定，作點次變更(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二） 明訂各系所於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商定被推薦人所負任務。（第四點）。

（三） 特聘教師加給由按「月」發放，修正為按「年」發放。另依特聘教授所負任務之執行成效，增訂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特聘教授加給，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第七點)

（四） 明訂特聘教授所負任務及修正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繳交時程由「任期結束屆滿當年度」繳交，修正為「每年」繳交。(第八點)。

三、 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8，頁 114-12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邱義源委員	邱義源
2	艾群委員	(請假)
3	吳煥烘委員	(請假)
4	劉玉雯委員	盧青延代
5	陳明聰委員	陳明聰
6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7	陳榮洪委員	陳榮洪
8	謝勝文委員	胡文騏
9	王瑞壎委員	(請假)
10	陳虹苓委員	(請假)
11	潘治民委員	潘治民
12	廖成康委員	廖成康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3	陳　文　龍　委　員	
14	許　富　雄　委　員	
15	陳　秋　麟　委　員	（請假）
序號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1	楊　弘　道　組　長	
2	張幸惠	張幸惠
3	林金龍	林金龍
4	李[illegible]	李[illegible]
5	陳[illegible]	陳[illegible]
6	徐志平	鄭[illegible]
7		
8		